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券代码：831265)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9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第六节 发行方案调整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10,912.83 万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1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以及公司业务的增长性和未来盈利空间，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现行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发行股份前的股东不享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包括其后续修订）所规定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13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现金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276.0656	现金
重庆海通创新临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896	现金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60.0000	现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现金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现金
华创证券-农业银行-华创银杏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现金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现金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224	现金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224	现金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现金
程学红	120.0000	现金
程力	20.0000	现金
合计	1,200.00	

(1)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9月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采芹)；实缴资本：2.08亿元；注册号：91310115312372823E；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Q225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16日，该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8750。该企业与宏源药业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6日；法定代表人：余政；注册资金：3亿元；注册号110000014702248；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5层02、03单元；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与宏源药业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相关的备案程序(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3) 重庆海通创新临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1月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资本：1亿元；注册号：91500112MA5U3GBW54；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90号中渝广场2幢27-2；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27日，该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85926。该企业与宏源药业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62955。

该基金与宏源药业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王东明；注册资金：121.17 亿元；注册号 10000000001830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该公司与宏源药业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无需执行上述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该公司认购的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刘宝林；注册资金：16.47 亿元；注册号 9142000071451795XA；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经营范围：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与宏源药业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无需执行上述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7) 华创证券-农业银行-华创银杏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创证券设立的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中基协备案函[2015]775 号《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华创银杏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华创银杏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该产品与宏源药业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无需执行上述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8)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源）；实缴资本：5,000 万元；注册号 330183000187977；住所：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金平路 19 号 318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备案编码：S60401。该企业与宏源药业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委派人：赵进强）；实缴资本 4,366 万元；注册号 420100000485125；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资本大厦一层 B27 区；经营范围：针对新三板的股权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37273。该企业与宏源药业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委派人：赵进强）；实缴资本 4,620 万元；注册号 420100000483427；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资本大厦一层 B27 区；经营范围：针对新三板的股权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37272。该企业与宏源药业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余政；注册资金：21.77 亿元；注册号 9111000017000168XK；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0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与宏源药业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无需执行上述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该公司认购的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

(12) 程学红，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该自然人投资者与宏源药业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执行上述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3) 程力，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21123196710****，住址为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该自然人投资者与宏源药业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无需执行上述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新增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13 名，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7 日）的股东人数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14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截至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万股)
1	阎晓辉	4,990.40	31.99%	境内自然人	3,754.20
2	尹国平	3,055.00	19.59%	境内自然人	3,055.00
3	廖利萍	1,257.00	8.06%	境内自然人	1,200.00
4	徐双喜	1,254.60	8.04%	境内自然人	945.00
5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550.20	3.53%	境内基金会 法人	-
6	刘展良	366.20	2.35%	境内自然人	276.00
7	段小六	358.00	2.30%	境内自然人	270.00
8	肖拥华	320.00	2.05%	境内自然人	240.00
9	雷高良	310.00	2.99%	境内自然人	270.00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55.00	1.63%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
合计		12,716.40	82.53%	-	10,010.20

备注：2015年9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10转10的权益分配方案，并于2015年9月22日完成权益分派。故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数量按照2015年9月7日的持股数量除权后填列。下同。

(二) 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万股)
1	阎晓辉	4,990.40	29.71%	境内自然人	3,754.20
2	尹国平	3,055.00	18.19%	境内自然人	3,055.00
3	廖利萍	1,257.00	7.48%	境内自然人	1,200.00
4	徐双喜	1,254.60	7.47%	境内自然人	945.00
5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550.20	3.28%	境内基金会 法人	-
6	刘展良	366.20	2.18%	境内自然人	276.00
7	段小六	358.00	2.13%	境内自然人	270.00
8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2.08%	私募基金	-
9	肖拥华	320.00	1.91%	境内自然人	240.00
10	雷高良	310.00	1.85%	境内自然人	270.00
合计		12,716.40	76.27%	-	10,010.2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6.20	7.93	1,236.20	7.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62.30	4.89	762.30	4.54
	3、核心员工	20.00	0.13	20.00	0.12
	4、其他	3,066.40	19.66	4,266.40	25.4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84.90	32.60	6,284.90	37.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9.20	51.35	8,009.20	47.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03.50	16.05	2,503.50	14.90
	3、核心员工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512.70	67.40	10,512.70	62.58
总股本		15,597.60	100.00	16,797.60	100.00
股东总数		129		141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29 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东人数 13 人（其中一名投资者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41 人。

（三）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912.8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2,758.37 万元，净资产为 24,839.95 万元；流动资产为 50,827.8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6,905.84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增强。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加优化，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明显加强。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

控制人为阎晓辉、尹国平和廖丽萍，合计持有公司 59.64%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上述三人，持有公司股份 9,30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 (万元)	发行后持股数 (万元)	发行后持股 比例	发行后限售股份 数量(万元)
1	阎晓辉	副董事长	4,990.40	4,990.40	29.71%	3,754.20
2	尹国平	董事长	3,055.00	3,055.00	18.19%	3,055.00
3	徐双喜	董事、总经理	1,254.60	1,254.60	7.47%	945.00
4	雷高良	监事会主席	310.00	310.00	1.85%	270.00
5	刘展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	366.20	366.20	2.18%	276.00
6	段小六	董事	358.00	358.00	2.13%	270.00
7	邓支华	副总经理	220.00	220.00	1.31%	180.00
8	蔡泽宇	副总经理	20.00	20.00	0.12%	15.00
9	丁志华	中药总监	120.00	120.00	0.71%	90.00
10	程思远	生产总监	120.00	120.00	0.71%	90.00
11	廖胜如	营销总监	132.00	132.00	0.79%	82.50
12	李国新	监事会副主席	45.00	45.00	0.27%	45.00
13	肖拥华	财务总监	320.00	320.00	1.91%	240.00
14	刘健刚	核心员工	20.00	20.00	0.12%	-
合计			11,331.20	11,331.20	67.46%	9,312.7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 年(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35	0.85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61	1.47	1.08
项目	2015 年(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2.56	3.45	2.22
资产负债率	61.22%	73.22%	78.64%
流动比率	1.15	0.85	0.68
速动比率	0.94	0.64	0.45

注：2015 年（股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并按照本年所有的增资完成后

摊薄测算。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所有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12月29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要点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现行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发行股份前的股东不享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包括其后续修订）所规定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关联股东按规定执行了表决权回避，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有认购的主体资

格，且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人数未超过 35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宏源药业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宏源药业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公司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宏源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已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1 名股东已经完成了必要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5 年 12 月 29 日，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程学红、程力等 2 名自然人投资者、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机构投资者以及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华创银杏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不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本次发行对象中，2 名自然人投资者证券类资产市值均在 500 万元以上，且均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9 家机构投资者均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或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华创银杏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 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经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5) 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宏源药业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等相关内容，该等《认购协议》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根据宏源药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发行股份前的股东不享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包括其后修订)所规定的优先认购权。”据此，宏源药业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程序。。

(7)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宏源药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业务部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于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9 月 7 日，宏源药业股东中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1 名已经执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认购协议》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第六节 发行方案调整

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拟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8.00元（含18.00元），发行股票不超过600万股（含）。同时明确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公告发布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时，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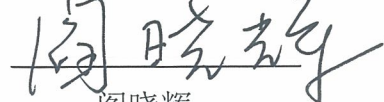
同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798.80万股增加至15,597.60万股。2015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了权益分派。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施2015年第一次权益分派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权益分派结果，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9.00（含9.00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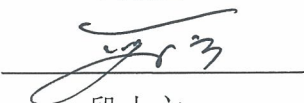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阎晓辉



段小六



尹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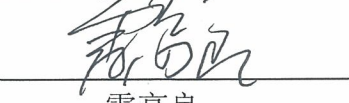


刘展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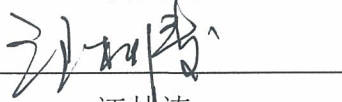


徐双喜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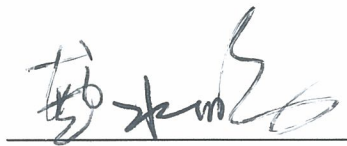
雷高良



汪林涛



李国新



龚水鹏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双喜



蔡泽宇



廖胜如



刘展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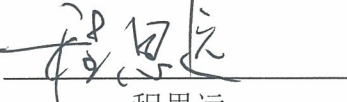
肖拥华



丁志华



邓支华



程思远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